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会场要求，有序参会。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善麒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1.0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43.6798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167.9735万股增加至15,211.6533万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67.9735万元增加至15,211.65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7.973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11.6533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67.97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11.653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